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龙某贩卖毒品、洗钱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上游犯罪：2022年底，被告人龙某通过某聊天软件加入大麻叶群。2023年2月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龙某通过该聊天软件与“卡老板”（姓名、身份不详）取得联系，约定帮“卡老板”贩卖毒品，“卡老板”使用USDT（泰达币）支付龙某报酬。2023年3月至4月，龙某按照“卡老板”的指使，利用跑腿服务将国外邮递到国内藏有大麻叶的包裹取走，再进行分装后贩卖。

洗钱犯罪：龙某帮助“卡老板”贩卖毒品期间，“卡老板”通过某网络平台向龙某支付泰达币1225个作为报酬，经折算合计人民币8330元。龙某将泰达币兑换成人民币后，用于购买车票、住宿及日常消费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龙某构成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，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毒品犯罪是我省洗钱上游犯罪中仅次于金融类犯罪的另一大类。本案系毒品犯罪后，通过虚拟币交易洗钱的行为。2021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虚拟货币不能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由于虚拟币具有去中心化、匿名化等特点，其交易难以追踪溯源，逐渐被犯罪分子选择为新兴洗钱犯罪手段。本案中，龙某帮助他人跨境贩卖毒品后，接受境外以虚拟货币转来的报酬，并兑换成人民币，其实施了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的“跨境转移资产”“通过虚拟资产交易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”的行为，构成洗钱罪。本案的判处，起到了打击毒品犯罪和洗钱犯罪双重震慑的效果。

来源：陕西法院网